

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 簡介^{*}

王泰升^{**}

一、舊藏法律資料的由來

(一) 原係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藏書

在臺灣史上，法律學成為一項專門的學問，法院成為一個獨立於行政系統之外的機構，都是從十九世紀末日本領有臺灣後開始的。於 1896 年，「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」在臺北正式成立，做為在臺各級法院的最終審法院（或者說是「最高法院」）。但 1898 年至 1919 年，改以「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」為全臺最終審法院。至 1919 年的司法改革，才再度恢復「高等法院」的設置，以之為臺灣的最終審法院，一直延續到 1945 年政權交替為止。⁽¹⁾ 職司統一臺灣各級法院法律見解的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，為了能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必須廣泛地收集各類法令彙編、法學論著，以供司法審判實務之用。尤其是在 1928 年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成立之前，⁽²⁾ 高等法院可以說是全臺灣唯一專門收藏法律類書籍的政府機構，那時可與之相比的，只有以全臺各種圖書為收藏對象的臺灣總督府圖書館（即今之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）。經過近五十年的累積，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（含覆審法院）法律書籍收藏之豐富，自不在話下。

* 初稿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，發表於臺灣法律史學會及臺灣法學會合辦之「臺灣法律史研究史料介紹」學術座談會，經修改及加註解後成為本文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

(1) 臺灣日治時期法院制度，請參閱王泰升，《臺灣法律史的建立》（臺北：自刊，1997），頁 142-149。

(2) 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成立後所蒐集的法律書籍，今收藏於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館。詳見王泰升，〈臺大法律系幾歲了〉，《律師雜誌》，第 219 期（1997 年 12 月），頁 90-91。

(二) 戰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接收

由於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，臺灣改由中華民國政府統治。依中華民國法律體制，法院事務屬於中央司法機關的權限，故不由做為地方行政機關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接收，而是由中央政府內的司法行政部派員接收。例如，行政長官公署內的「法制委員會」雖接收原總督府法務部，但原為法務部所管轄的監獄及看守所，則因事屬中央司法機關權限，而由臺灣高等法院接收。⁽³⁾ 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，因此即由臺灣高等法院予以接收；除房舍之外，所收藏的圖書，當然也在臺灣高等法院接收財產之列，這就是在此擬介紹的「舊藏法律資料」。

(三) 接收後的狀況

當年臺灣高等法院曾將所接收的圖書編製成一份清冊。其編目係先依文獻所使用的語言之為中文、日文、西文，區分為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丙」三種。其中當然以「乙」日文書籍佔絕大多數，故在「乙」之下再細分為辭書、憲法、法令、判例、民法、商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法、國際法、法學緒論、法學雜誌、政治、財政經濟、中國關係、雜編等共計十七類。每一類書籍，有其各自獨立的流水號；至於「丙」西文書籍，則完全不分類，只附上流水號。這並不是一般圖書館通用的分類編號，或許是在總督府高等法院時代即已如此分類，故沿襲之。應編入「甲」的中文書籍，於今已不知去向，筆者猜想可能是因為中文書籍被認為較「有用」，故移併至其他收藏處所，而日文及西文書籍則被認為是「沒有用」，才會集在一起「棄置」於陰暗之處。稍後將提及的舊藏法律資料整編工作，就是針對這批被棄置的日文及西文書籍。換言之，臺灣高等法院所接收的中文書籍，並不在該整編的範圍內。

以「棄置」兩字來形容這批書，絕不過分。據說它們以前是被放置在倉庫中或是閣樓內，約 1993 年時才移到現在的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圖書室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，右側辦公大樓的七樓），始有較好的安身之處。所以它們的書況，比起其他圖書館所收藏的同時期書籍，差得多了。特別嚴重的是，現場書籍的擺放，不一定按照財產清冊上的書籍流水號。這使得讀者縱令能依那份不太理想的分類編號，確定有自己想要的書籍，仍須在書庫中面對書海茫茫何處尋覓的痛苦。但其實很少人會感受到這種痛苦，因為日本時代的歷史向來是被忽視

⁽³⁾ 臺灣新生報編，《臺灣年鑑》（臺北：自刊，1947），頁 D-11、E-7。

的，這批書能夠被「束之高閣」，不至於變成紙漿，已算是幸運。或許它還有一些「比較法」上的價值吧！？當中有一些關於戰前日本法的書籍，曾被挑選出來加以精裝。諷刺的是，這主要是為了研究「日本法」之用，而不是為了研究「日治時期臺灣法」之用。例如對於日本內地最高法院—大審院—的判決錄，整套的大量重新裝訂；對於臺灣本地最高法院—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—的判例集，卻只選擇幾本來裝訂而已。⁽⁴⁾

二、圖書重新整編的經過

(一) 整編的緣由

到了一九九〇年代，由於臺灣意識的逐漸昂揚，本土歷史的研究已較受重視，這批伴隨著臺灣法律近代西方化而存在的書籍，也得到「翻身」的機會。⁽⁵⁾ 1998年5月23日臺灣法律史學會舉辦春季學術研討會時，與會的孫森焱大法官告知該學會黃宗樂理事長，在臺灣高等法院有一批日本時代遺留的書籍，亟待保存。黃理事長即刻率同筆者於5月29日拜訪臺灣高等法院楊仁壽院長，獲得其完全的支持，極力推動舊藏法律資料的整編，並囑咐筆者執行該項工作。在此，筆者特別要向孫大法官、黃理事長、楊院長之保存臺灣法律史文獻的遠見與熱誠，表達至高的敬意。

(二) 依國際十進位圖書分類法製成新目錄

這批待整理的原總督府高等法院日文及西文書籍（其中夾雜極少數戰後的中文書籍），依既有的清冊，約有九千三百餘本。⁽⁶⁾ 其原有分類除不符合圖書館通

⁽⁴⁾ 於日治時期臺灣法制，大審院判決僅僅是供臺灣總督府法院為裁判時參考之用，臺灣法院體系最終的見解，係表現在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（或覆審法院）的判決上。其裝訂情形，參見王泰升主編，《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圖書目錄》（臺北：臺灣高等法院，1999），頁126-130、134-136、209-213、257-262、「備註」欄。

⁽⁵⁾ 關於臺灣法律史研究的撥雲見日，參見王泰升，《臺灣法律史的建立》，頁81-83。近代西方式法律對日治臺灣的影響，請參閱王泰升，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99）。

⁽⁶⁾ 編入「丙」的西文書籍有786本。其餘均為編入「乙」的書籍，這部份原本應全為日文書，但編製清冊時納入極少數中文書。不過從其係戰後出版的中文書，可以判斷並非總督府高等法院既有之書，亦即不是被編入「甲」的那批中文書籍。

用規則外，於「雜編類」底下竟列有二千六百多本，直等於未加分類。為便利讀者使用，筆者以及由十八位臺大法研所或法律系同學組成的「整編小組」，⁽⁷⁾ 決定依日治時期通用的國際十進位圖書分類法，重新予以分類，這也將有助於這批法律資料與國內其他圖書館日治時期藏書的整合。此項工作當然涉及圖書編目的專門知識，為專攻法學的我們所欠缺，不過筆者及整編小組的成員，受過近代西方法律學的訓練（含西文能力），且就日治臺灣的法制，有或多或少的了解，對於這批以日治法制及法律學為主的資料，具有一定程度的判讀能力。因此大膽的先依清冊上書名，再依現書的實際內容，逐本地確定其分類號碼，以利各法學領域的專攻者，或某特定主題的研究者，可較容易地從中尋出相關的資料。

據此，新目錄的分類及編碼原則如下：

1. 原有清冊上舊編目（例如乙 17 第某某號）因已黏貼於書本上，對該書仍具有一定的識別作用，故予以保留。
2. 國際十進位分類，除性質上確與法律學無涉者外，儘量納入「法律學」（34）以下的分類項，以配合其蒐集法律相關書籍的宗旨。
3. 若涉及多數分類項或屬一般性論著，除有特別之分類項外，歸於共同之上位分類項。
4. 分類項以其號碼為小數點下一位者為原則，以減少判別時的困難。例如：341.0（一般國際法理論），341.2（國際法上主權）等等。惟 347（民法、私法、商法、民事訴訟法）因所屬書籍既多且有細分必要，乃採用小數點下兩位的分類項，例如 347.1（一般理論、總則），347.12（權利共通事項），347.13（法律行為形式、種類），347.14（法律行為時效、故意過失）……等等。
5. 成套的叢書、套書，例如法令全書、高等法院判例全集、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書、司法研究報告書等等，為維持其整體性，不區分領域而集中置於一處。但法令、判例有明顯的分類時，依其分類放置，例如刑事判例彙編，即歸刑法項而不歸判例項。
6. 期刊與一般圖書分離，其總流水號冠以「J」字，以別於一般圖書總流水號之以「B」開頭。期刊區分為日文及西文兩部份，日文部份依期刊名之

⁽⁷⁾ 其名單如下：陳昭如、劉恆姣、宮畑加奈子、曾文亮、沈靜萍、梁煒智、許華偉、林致寬、村永史朗、洪維德、陳信呈、蘇慧婕、吳宗謀、陳韻如、許筱欣、楊筑婷、黃惠欣、楊佩蓉。最後階段的目錄編印工作，尤賴梁煒智同學之力。

漢字筆劃排列順序，以日文字母為書名者再置其後。西文部份不分語言別（英文或德文等等），依羅馬字母順序排列。按這份新目錄已於 1999 年 1 月份完成。

(三) 依新目錄排定現場書籍

這是整編工作當中最繁重、最辛苦、費時最多的部份。自 1998 年 8 月下旬開始，在緊迫的時間壓力下，工作小組必須先找出每一本書，位於偌大書庫中的那一個地方，再依新目錄所示，移至應放置的位置。單單想到九千餘本書的龐大體積，該如何在既有的書架空間裏移動，就令人頭大。而且書況很差，有上千的書籍需暫時以繩子綁住，以防脫落。有的書籍經多方「拼屍」後仍不得其完整。尤其是滿佈的塵埃，根本不是口罩、手套等所能防護得了的。所幸，全體工作人員均秉持為臺灣保存文獻的信念，大夥人「苦中作樂」，終於能在 1998 年年底完成這項艱鉅任務。經逐一清點之後，確定現存的一般圖書有 8,146 本，期刊有 1,215 本，總計為 9,361 本。收藏這批資料的臺灣高等法院圖書室內，每一書櫃皆已註明該櫃內所放置書籍的分類項名稱及總流水號起迄，可一目了然的知道藏書位置。

三、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文獻的重要性

(一) 法學專業圖書館的重現

為什麼這批書值得這般辛苦的整編呢？簡單的說，它代表著臺灣史上第一座法學專業圖書館的復活。就法律學方面的藏書，臺灣高等法院舊藏一定比臺灣大學法學院的日治舊藏（含西文），乃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的日治舊藏，於數量上更多。我們大致上可以這樣想像它的藏書：一座存在於二十世紀前半期、具有相當規模的法學專業圖書館應該會有那些書。

也因此它對於吾人今日從事的許多研究，都具有重大的參考價值。最相關的，當然是「臺灣日治時期法律史」的研究。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各項法規、判決解釋、文書格式的資料，在此幾乎可謂「一應俱全」。連以整個日本帝國法令為編纂對象的《法令全書》，雖若干年度有缺，但已相當完整。至於以當時臺灣的法律現象乃至政經社現象為描述對象的書籍，更是不勝其數。做為「殖民地法律研究」的專業圖書館，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收藏有眾多關於殖民地統治及殖民地

法制的書籍，其不但涵蓋日本帝國控制下的朝鮮、滿州國，尚及於英國、法國、德國領有的諸殖民地（含香港、新加坡等），關於英領殖民地者似乎最為常見。其次，則是各個法學領域、法律主題的研究。其所收藏的固然以關於日本法的論著為主，故有助於對日本法為比較法研究，但亦包括當時諸主要國家法律之研究，例如有整套關於「佛蘭西民法」、「獨逸民法」的書籍，尤以關於德國法之研究為甚，此與當時日本法學傾向有關。惟同時也有不少關於英美法系國家法律的書籍，事實上英文藏書的數量頗多。

（二）可能擁有不少今日臺灣僅存的孤本

臺灣高等法院舊藏的法律資料，一定有其他圖書館所未收藏者。但其具體的數目，須待正在進行的臺大圖書館舊藏日文書籍整理完畢，在相互比對之後，才能知悉。不過，可以確知為全臺灣、甚至全世界獨一無二的資料，是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於昭和十八年（1943）至昭和二十年（1945）所為的民事判決書原本共四本，與民國三十四年（1945）至三十八年（1949）臺灣高等法院民刑事判決書原本，計五十六本，其中應有案件事實、甚至是訴訟程序橫跨戰前戰後兩時代的判決（例如第一審法院為臺灣總督府地方法院，第二審改由臺灣高等法院進行裁判）；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接收工作的卷宗，計三十本。雖然上述這些收藏於臺灣高等法院木柵檔案室的資料，未納入本次整編計畫內，故尚未放置於該院圖書室，但仍不失為該院「舊藏法律資料」，特別是因為其具有非凡的文獻價值。

四、對未來的幾點期待（代結語）

（一）司法當局的繼續支持

臺灣高等法院在楊仁壽院長及資料科周鴻興科長的努力下，已於 1999 年 3 月將「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圖書目錄」付印問世（並附磁碟片，以利搜尋），分送全臺各大圖書館及法律系所，誠令人感佩。且該目錄的電子檔，將送至司法院網站，供一般民眾瀏覽。惟期待司法當局能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加工，讓使用者可用檢索關鍵詞、書名、或作者名的方式尋書，亦可彌補吾人於編目過程中，於面對難以歸入特定類項時，所可能發生的誤判，或其他可能的編排上錯

誤。⁽⁸⁾ 至於圖書室現場的藏書，有許多非靠繩索不足以成書者，也希望能儘速裝訂。更希望及早將尚置於檔案室的珍貴資料，影印一份放置於圖書室。由於臺灣高等法院終究不是圖書保存的專責機構，未來似可將該院所擁有的「孤本」型資料，影印一份後集中至臺大圖書館。此不但便利研究者，且可減少臺灣高等法院為管理該批資料所需的人力。

（二）使用者的愛惜

臺灣高等法院這批圖書的書況很差，已如前述。目前雖對一般人開放，但書籍不外借，僅能借閱及影印。使用者於閱讀或影印時，務須以珍惜文獻的心情，小心維護其原狀。且使用後須交還管理人員檢查後上架，以免花費數個月所確立的擺書順序，遭到不經意的破壞。再者，新編目除了於書背黏貼流水號標籤外，更於書中夾插印有流水號之書籤，以免使用不慎或是日久書背粉碎，以致流水號標籤脫落，造成書籍無法辨識的窘境，亦請使用者留意。

（三）學術界的重視

舊藏書籍，是因被使用而彰顯其價值，否則只有「舊」一字可憑追弔。期待臺灣學術界先進及國外學者，能夠因為了解這批資料的意義與重要性，而廣泛使用於各項學術研究上。如此，為整編工作所付出的辛苦，才能成為美麗的回憶；這臺灣第一座法律專業圖書館，才能重拾昔日風華。

⁽⁸⁾ 雖然「時間緊迫」可做為藉口，但我們仍須坦承編目工作存有疏失。例如《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》第一至三編，竟誤編為 575.8，應更正為 351.7，置於總流水號 B7500 底下，列為 B7500 之一、之二、之三，再將原配置的流水號變成空號。